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參考編號：GP-26-200

2014年11月27日



香港消息

✿ 粵港澳三地開展改善珠三角空氣質素 PM2.5(微細懸浮粒子)研究

香港特區政府於本月初與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簽署顧問合約，開展《改善珠三角空氣質素的 PM2.5 研究》項目。這項研究是粵港澳三方於今年 9 月共同簽署《粵港澳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合作協議書》後啟動的第一個區域性空氣質素研究。請瀏覽[政府新聞公報網頁](#)有關是次研究詳情。

✿ 專用石油氣加氣站 2014 年 12 月份上限價格調整

機電工程署宣布，按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專用氣站）的合約規條，調整專用氣站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車用石油氣上限價格。詳情請瀏覽[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內地消息（資料由香港綫路板協會提供）

✿ 環保部公佈《環境保護法》配套實施文件

- 環保部早前公佈《環境保護法》4 個配套實施文件的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集意見。
- 四個配套實施文件主要內容：

（一）《環境保護按日連續處罰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

- 1) 縣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實施按日連續處罰，適用本辦法。
- 2) 排污者有下列環境違法行為之一，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實施按日連續處罰：

- A.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報批或未經批准，擅自建設並投入生產或使用且排放污染物的；
- B. 建設項目防治污染設施未建成、未經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或驗收不合格，主體工程投入生產或使用且排放污染物的；

- C. 應當取得但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或者未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排放污染物的；
 - D. 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篡改、偽造監測資料，或者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E. 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
 - F. 排放、傾倒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排放、傾倒的污染物的；
 - G. 違法排放、傾倒工業固體廢物的；
 - H. 其他違法排放污染物的。
- 3) 按日連續處罰的計罰週期為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決定書送達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複查之日止。多次複查仍拒不改正的，計罰天數累計執行。
- 4) 環境保護按日連續處罰每日的罰款數額為環境違法行為的原處罰數額。
- 5) 排污者因環境違法行為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但仍拒不改正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逐次實施按日連續處罰。
- 6)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的，可以同時適用責令排污者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或者查封扣押等措施；因實施上述措施導致按日連續處罰適用條件滅失的，不再實施按日連續處罰。

(二) 《實施環境保護查封、扣押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

- 1) 本辦法所稱查封、扣押是指縣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就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行為，依法對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予以暫時性控制的行政強制措施。
- 2)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情況複雜的，經本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 3)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法實施查封、扣押：
- A. 非法排放、傾倒或者處置危險廢物、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含重金屬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有毒物質或者其他有害物質的；
 - B. 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自然保護區核心區非法排放、傾倒、處置污染物的；
 - C. 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篡改、偽造監測數據，或者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違法排放污染物的；
 - D. 非法排放、傾倒污水處理廠污泥及化工、印染、電鍍、造紙、制革等工業污泥的；
 - E. 較大、重大和特別重大突發環境事件或重污染天氣應急預案啟動後，未按照要求執行停產、停排措施繼續違法排污的；
- 4)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法查封、扣押排污者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不得查封、扣押公民個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複查封、扣押排污者已被依法查封的設施、設備。
- 5) 排污者在查封、扣押期限屆滿前，可以向決定實施查封、扣押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

出解除申請，並附具證明其已改正違法排污行為的相關材料。

(三) 《環境保護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

- 1) 本辦法所稱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是指縣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責令採取減少產量、降低生產負荷或者停產以達到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措施。
- 2) 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個月；情況複雜的，經本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 3) 排污者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措施。
- 4)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採取停產整治措施：
 - A. 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篡改、偽造監測資料，或者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
 - B. 非法排放含重金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嚴重危害環境、損害人體健康的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三倍以上的；
 - C. 被責令限制生產後仍然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
 - D.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 5)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責令停業、關閉：
 - A. 兩年內因排放含重金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有毒物質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受過三次以上行政處罰，又實施前列行為的；
 - B.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事故的；
 - C. 被責令停產整治後擅自恢復生產的；
 - D. 有其他嚴重環境違法情節的。
- 6)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作出停產整治決定前，應當告知排污者有關事實、理由、依據及其依法享有的陳述、申辯或者要求舉行聽證的權利。
- 7) 排污者應當在收到限制生產決定或者責令停產整治決定後 15 個工作日內，制定整改方案，報作出決定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並向社會公開。整改方案應當確定改正措施、工程進度、資金保障和責任人員等。
- 8) 排污者完成整改任務的，應當在 15 個工作日內向作出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決定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整改任務完成情況，提交監測報告、整改方案落實情況、整改期間生產用電量、用水量、主要產品產量與整改前的對比情況等材料，同時說明以上材料向社會

公開的情況。自排污者報告之日起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決定解除。

(四) 《企業事業單位環境信息公開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

- 1)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按照分類管理、分級監督的原則指導監督企業事業單位公開環境信息。
- 2) 重點排污單位應當建立環境資訊公開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
- 3)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企業事業單位公開的環境信息及政府部門環境監管信息，建立企業事業環境行為信用評價制度。
- 4) 市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通過政府網站、報刊、廣播、電視等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每年定期公佈本行政區域內重點排污單位名錄及相關監管信息。

■ 詳情可參考[國家環境保護部網頁](#)。

✿ **廣東省發改委、省財政廳、省環保廳《關於二氧化硫和化學需氧量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價格的通知》**

■ 廣東省發改委、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環保廳早前在網上公開上述《通知》。

■ 主要內容：

- 1) 根據污染物治理合理成本、環境資源稀缺程度、供求關係和企業承受能力，按照從低原則，廣東省二氧化硫排污權有償使用初始價格確定為每年每噸 1600 元；化學需氧量排污權有償使用初始價格確定為每年每噸 3000 元。
- 2) 排污權交易價格實行最低限價管理，交易時，出讓方和購買方按不低於初始價格及省核准的排污權交易規則進行交易。
- 3) 上述規定自發文之日起執行，執行期至 2015 年底。

■ 詳情可參考[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頁](#)。

✿ **《環境噪聲監測技術規範 噪聲測量值修正》等兩項標準發布**

■ 環保部早前印發《環境噪聲監測技術規範 噪聲測量值修正》(HJ 706-2014)、《環境噪聲監測技術規範 結構傳播固定設備噪聲》(HJ 707-2014) 兩項標準，標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1) 《環境噪聲監測技術規範 噪聲測量值修正》(HJ 706-2014)：本標準規定了背景噪聲測量方法，噪聲測量值修正方法。
- 2) 《環境噪聲監測技術規範 結構傳播固定設備噪聲》(HJ 707-2014)：本標準規定了結構傳播固定設備室內噪聲監測的儀器、現場調查方法、監測方法、監測數據評價及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等的技術要求。

■ 詳情可參考[國家環境保護部網頁](#)。